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26號

原　　告　鈺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志達即隆興木業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,006,250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8,417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125,000元，及自本書狀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起訴時即民國115年9月24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新臺幣（除載明幣別外，下同）32.05元，核定為4,006,250元（計算式：125,000×32.05＝4,006,25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417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

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文茹